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課員 張集昇

電話：04-26581940#305

傳真：04-26581941

電子信箱：shang83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海管字第1130147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 (387270200G_11301475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松柏漁港港區禁止設攤」公告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區漁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市政府公報)(含附件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(含附件)

